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淑娟

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景 泰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平 川 秀 一 郎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1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18 定 如 下 ：

19 主 文

2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淑 娟 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21 程 序 。

22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3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800,300元，

01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因罹患中度身
02 心障礙無法工作，領取政府補助平均每月約22,369元，扣除
03 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
04 始更生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06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
07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
08 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
09 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10 人投保資料表、臺中市西區低收入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本
11 院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4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
12 資料、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112度司消債調字第1047
13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14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
15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
16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17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
18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
19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顏世傑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19日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